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 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8号文核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5日生效。自2022年4月1日起，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2、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转型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100指数。该指数旨在衡量在纳斯达克上市的100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的表现。

（1）证券合资格标准

1）合格的证券种类：合格的证券种类通常包括美国存托凭证（ADR）、普通股和追踪股。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形式成立的公司不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如果该证券代表非美国发行人的存托凭证，则提及该“发行人”均提及其相关证券，其已发行股份总数是存托银行报告实际发行的存托股份数量。

2）多类别证券：如果发行人已经上市多类别证券，则所有证券类别均符合资格，但须符合所有其他证券合资格标准。

3）合资格交易所：证券发行人的第一美国上市地必须只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或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4）地区资格：如果证券发行人在美国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建立，则该证券必须在已注册的美国期权市场拥有上市期权，或有资格在已注册的美国期权市场上市期权交易。

5）行业或领域资格：采用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行业分类基准(ICB)，证券必须属于非金融类公司(除金融外的任何行业)类别。

6）市值资格：不设市值资格标准。

7）流动性资格：各证券的日均成交量不少于200,000股(按截至成分股调整参考日所在

月的三个日历月为准)。

8) 上市时间资格：该证券必须在纳斯达克（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或纳斯达克资本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纽交所或CBOE BZX等合资格交易所拥有至少三个完整日历月的成交记录，且不包括首次上市月份。资格于成分股选取参考日（包括该月）截止前确定。因分拆事件而纳入指数的证券将不受上市时间资格限制。

9) 流通量资格标准：不设流通量资格标准。

10) 证券发行人一般不得处于破产程序中。证券发行人未签订会使其不符合纳入指数资格的最终或其他协议，也不存在指数管理委员会认为即将进行的该等交易。

（2）选样方法

指数成分股调整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所有符合资格的发行人(按市值排名)根据以下标准依序纳入指数。

1) 排名前75的发行人将被选入指数。

2) 在成分股调整参考日前已成为指数成员，并且跻身前100名的发行人也将被选入指数。

3) 若通过前两项标准的发行人数量不足100，则剩余位置将首先从上次成分股调整中名列前100或于上次成分股调整后新增的替代或分拆公司，但目前排名为第101-125位的指数成员中按名次填补。

4) 若通过前三项标准的发行人仍不足100，则剩余位置将按名次由排名前100且截至参考日期未成为指数成员的发行人填补。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纳斯达克网站，网址：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100-SC>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跟踪美国证券市场股票指数，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证券市场波动、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与目标ETF的表现未完全一致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本基金开通了外币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可能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5、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6、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对本基金新增F类基金份额等相关信息进行修订，更新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8月12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6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9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16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	30
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	35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43
第八部分	境外托管人	45
第九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48
第十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5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存续	51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2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68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69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3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75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79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4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7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1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5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7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19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20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由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或本基金：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合同：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数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目标 ETF：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纳指 100 ETF）；
ETF 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标的指数：	指纳斯达克集团编制并发布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失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F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

	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A 类基金份额包括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包括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包括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各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

	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跟踪美国证券市场股票指数，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一、 境外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海外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本基金目标 ETF 主要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对本基金而言，主要指美国）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在美国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另外，美国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与中国相比会有较大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判断产生偏差，从而也会给投资带来潜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销售，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或者直接投资于美国市场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

3、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对本基金而言，主要指美国）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甚至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4、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由于美国的法律法规与中国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在特定情况下，美国可能会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将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5、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美国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6、税务风险

由于美国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基金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另外，美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投资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二、 开放式基金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或对价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基金估值被暂停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2）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

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和“（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和“（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3)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十六、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

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以低于目标价格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在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在使用金融模型时，可能会因为模型使用不恰当、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数据录入错误等导致模型使用失败，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引起投资损失的风险。

5、衍生品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6、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的风险。

7、信用风险

（1）交易结算风险

基金在证券交割或现金交割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引发的风险。

（2）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

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

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9、其它风险

（1）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2）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存在个别成份股权重较大、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使

基金面临较大波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5）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数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存在因基金管理人对于负面事件及其影响，以及对指数编制机构的相应反应的判断不够准确而未能及时调整相关成份股或者过早调整相关成份股，进而增大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甚至不排除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8）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同时，目标 ETF 面临的诸如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为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5%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10）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目标 ETF 的表现完全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现金投资比例要求，目标 ETF 没有现金投资比例的要求，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2、本基金开通了外币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可能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四、 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投资理念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以跟踪纳斯达克 100 指数表现，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的有效投资工具。

四、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

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 ETF 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决定投资目标 ETF 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目标 ETF 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目标 ETF 的赎回或卖出等。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判断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

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参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投资的，应当坚守产品定位，符合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跟踪误差等要求，具有充分的投资依据，并履行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程序。

（四）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品，如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股指期货、期权、权证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仓位频繁调整带来的交易成本。

五、 禁止行为与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3、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

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三）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四）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前述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2）、（9）、（10）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六、 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NASDAQ-100 Index）。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及其附属机构（NASDAQ OMX 及其附属机构合称为“公司”）未发起、支持、销售或推介本基金。该公司并未审核本基金的合法性或适用性、与本基金有关的表述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该公司未就证券投资、投资本基金或纳斯达克 100®指数跟踪证券市场总体表现的能力，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任何公众作出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该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许可方）间的关系仅在于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NASDAQ®、OMX®、NASDAQ OMX®、NASDAQ-100®及 NASDAQ-100 指数®，和该公司的特定商号，以及使用由 NASDAQ OMX 不考虑被许可方或本基金而确定、构建和计算的 NASDAQ-100 指数®。NASDAQ OMX 在确定、构建和计算 NASDAQ-100 指数®时无须考虑被许可方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该公司不负责并且未参与确定本基金发售的时间、发售价格或发售规模，也未参与确定或计算将本基金转换为现金的计算方法。该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销售和交易不承担责任。

该公司不保证 NASDAQ-100 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准确性及/或数据计算的连续性。该公司未就被许可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 NASDAQ-100 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结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该公司未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且明示不对有关 NASDAQ-100 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和适当性作出保证。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即使已告知损害发生的可能，该公司不会对任何损失的利润或特定的、偶然的、惩罚性的、间接的或衍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 100 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若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在证券交易所场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使本基金转型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其场内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场内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十二、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股票的代理投票权。

2、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增加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发言权的原则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4、通常情况，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不参与有锁定期要求和支付较高费用的投票事项。此外，某些中国以外的法域要求投票的股东就不同的基金披露当前的持股情况，如果存在此类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将不行使委托投票权，以保护基金持有信息。

十三、证券交易

1、基金管理人将主要根据交易执行能力、研究实力和研究支持服务等评价指标选择交易券商：

（1）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对投资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交易差错率、对市场的影响等；

（2）研究实力。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所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 研究支持服务。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根据本基金的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举办推介会、及时沟通市场情况、协助交易评价等较为全面的服务；

(4) 其它指标。主要包括券商的财务实力、市场和销售服务和后台操作便利性。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交易券商交易量的分配。

3、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十四、 境外投资顾问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在未来，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选择境外投资顾问，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选择合适的境外投资顾问，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十五、 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0,602,179,045.64	90.57
3	固定收益投资	73,954,738.28	0.63
	其中：债券	73,954,738.28	0.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4,539,608.65	7.81
8	其他资产	115,511,010.85	0.99
9	合计	11,706,184,403.42	100.00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至 A-	73,954,738.28	0.64
BBB+至 BBB-	-	-
BB+至 BB-	-	-
B+至 B-	-	-
CCC+至 CCC-	-	-
未评级	-	-
合计	73,954,738.28	0.64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709	23 国债 16	29,000,000	29,324,839.73	0.25
2	019727	23 国债 24	21,000,000	21,280,479.45	0.18
3	019703	23 国债 10	20,000,000	20,389,041.10	0.18
4	018021	国开 2303	2,900,000	2,960,378.00	0.03

注：(1) 债券代码为ISIN码或当地市场代码。

(2) 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NASDAQ 100 E-MINI Jun24	0.00	0.00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为：NASDAQ 100 E-MINI Jun24 买入持仓量315手，合约市值人民币826,055,015.52元，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7,943,319.85元。

(九)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广发纳指 100ETF	股票型	交易型 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570,557,901.50	90.86
2	ProShares UltraPro QQQ	股票型	交易型 开放式	ProShare Advisors LLC	31,621,144.14	0.27

注：广发纳指100ETF即为本基金的目标基金。

(十)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44,861,391.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649,619.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511,010.8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 (QDII)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01. 01— 2014. 12. 31	16. 14%	0. 84%	19. 84%	0. 85%	-3. 70%	-0. 01%
2015. 01. 01— 2015. 12. 31	17. 19%	1. 16%	16. 47%	1. 16%	0. 72%	0. 00%
2016. 01. 01— 2016. 12. 31	11. 22%	1. 03%	14. 60%	1. 02%	-3. 38%	0. 01%
2017. 01. 01— 2017. 12. 31	23. 02%	0. 70%	25. 27%	0. 69%	-2. 25%	0. 01%
2018. 01. 01— 2018. 12. 31	3. 84%	1. 51%	5. 07%	1. 48%	-1. 23%	0. 03%

01- 2018. 12. 31						
2019. 01. 01- 2019. 12. 31	39. 87%	1. 03%	41. 75%	1. 03%	-1. 88%	0. 00%
2020. 01. 01- 2020. 12. 31	34. 37%	2. 33%	39. 25%	2. 30%	-4. 88%	0. 03%
2021. 01. 01- 2021. 12. 31	24. 56%	1. 21%	24. 59%	1. 21%	-0. 03%	0. 00%
2022. 01. 01- 2022. 12. 31	-28. 23%	2. 00%	-26. 14%	1. 99%	-2. 09%	0. 01%
2023. 01. 01- 2023. 12. 31	54. 14%	1. 13%	57. 76%	1. 14%	-3. 62%	-0. 01%
2024. 01. 01- 2024. 03. 31	8. 16%	0. 96%	8. 91%	0. 97%	-0. 75%	-0. 0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570. 03%	1. 31%	747. 89%	1. 31%	-177. 86%	0. 00%

至今						
----	--	--	--	--	--	--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 10. 25- 2018. 12. 31	-7. 91%	2. 15%	-7. 49%	2. 08%	-0. 42%	0. 07%
2019. 01. 01- 2019. 12. 31	39. 37%	1. 03%	41. 75%	1. 03%	-2. 38%	0. 00%
2020. 01. 01- 2020. 12. 31	34. 14%	2. 33%	39. 25%	2. 30%	-5. 11%	0. 03%
2021. 01. 01- 2021. 12. 31	24. 33%	1. 21%	24. 59%	1. 21%	-0. 26%	0. 00%
2022. 01. 01- 2022. 12. 31	-28. 43%	2. 00%	-26. 14%	1. 99%	-2. 29%	0. 01%
2023. 01. 01-	53. 82%	1. 13%	57. 76%	1. 14%	-3. 94%	-0. 01%

2023. 12. 31						
2024. 01. 01- 2024. 03. 31	8. 11%	0. 96%	8. 91%	0. 97%	-0. 80%	-0. 0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154. 75%	1. 62%	188. 72%	1. 61%	-33. 97%	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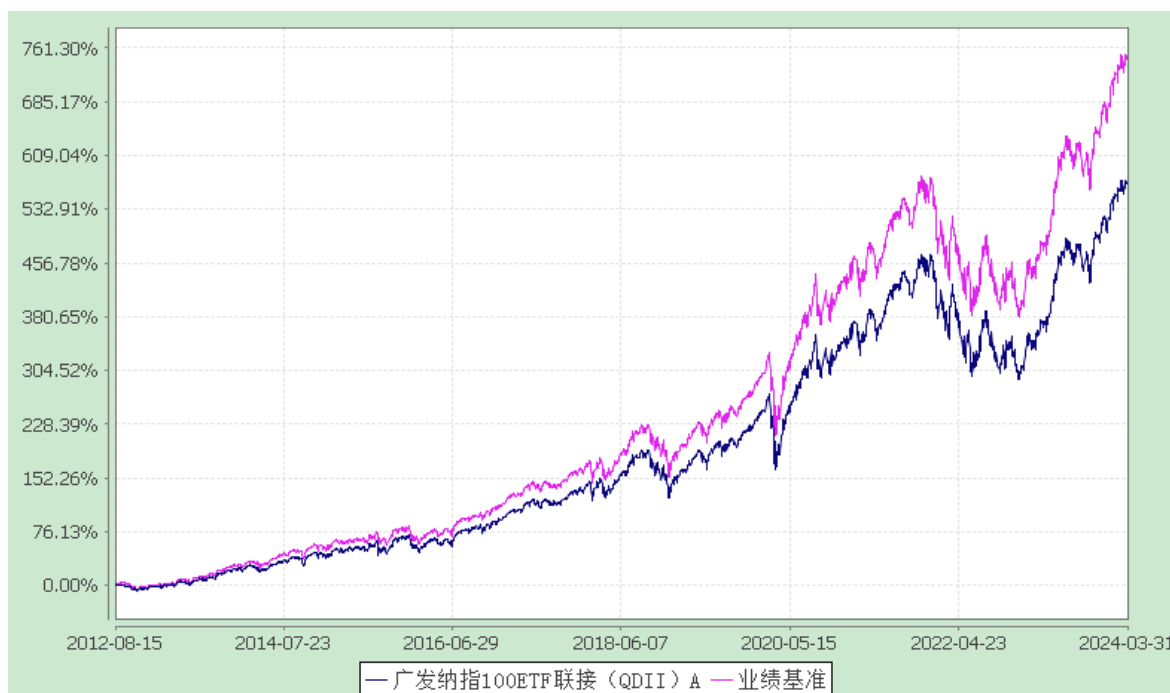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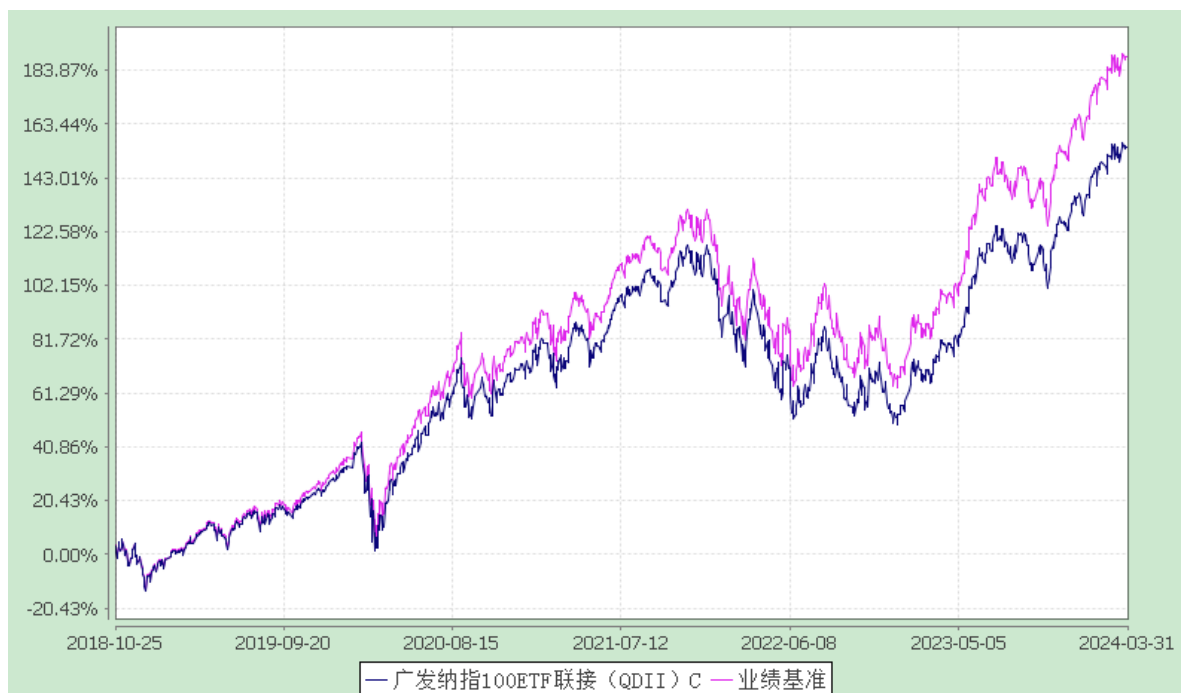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QDII）A：



(2)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 (QDII) C:



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3、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4、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5、设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项军

8、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8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3%
嘉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嘉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嘉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嘉裕泓（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嘉裕富（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葛长伟先生：董事长，学士，曾在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计委、中国神华集团运销公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重庆市

委、广东省委、广东省清远市委、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凡先生：董事，博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在财政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军先生：董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哈尔滨办事处主任、国内市场总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刘根森先生：董事，学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分析员，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

张彦先生：董事，学士，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珠海证券、珠证恒隆实业业务经理，金汇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齐鲁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泰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平智云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长江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湖

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部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教授，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兼任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辽宁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财务处处长，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保障部副总经理。

孔伟英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经济师，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喻晨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稽核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金融工程部、产品营销管理部。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凡先生：总经理，博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在财政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荣臣集

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芊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傅友兴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价值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在原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刘格菘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北京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王海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在美国 Business Excellence Inc.、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窦刚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硕士，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项军先生：督察长，学士。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战略与创新业务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刘杰先生，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任职)、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任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任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年5月25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2年4月1日起任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2年4月2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2年7月1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11月15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11月16日起任职)、广发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12月28日起任职)、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3年8月10日起任职)、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3年10月31日起任职)、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3年12月2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3月14日起任职)、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4年4月2日起任职)、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7月4日起任职)。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17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30日)、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11月14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11月14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2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11月14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2月28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至2021年9

月 16 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副总经理傅友兴先生、副总经理刘格菰先生、副总经理朱平先生、策略投资部总经理李巍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李耀柱先生成员组成，傅友兴先生、刘格菰先生担任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

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合规风控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风控部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09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1032只，QDII基金61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REITs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部分 境外托管人

一、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地址：1045 Avenue of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法定代表人：纽约分行行长胡威

成立时间：1981 年 9 月 8 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于 1981 年成立，是在美国注册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目前主要受美国货币监理署（OCC）、美国联邦储备银行（Federal Reserve Bank）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监管。

根据美联储公开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总资产约 571.89 亿美元，整体美元业务保持平稳，使用 CHIPS, Fedwire 和 SWIFT 作为美元清算渠道，在美国同业尤其是中资银行中保持领先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24 小时美元清算、查询等服务。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托管业务历史悠久，已经从事托管业务 20 多年，是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战略性业务之一，主要服务于国内银行及机构客户（包括国家主权基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各类 QDII 及其各类产品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托管资产规模达 973 亿美元。

二、 托管服务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一）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托管业务机构设置和职能

为兼顾风险及效率，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托管业务前后台分属不同部门，其中金融机构部负责托管产品维护、客户关系维护及托管产品营销；托管运营由运营服务部托管团队负责，职责包括结算、公司行动、对账、产品研发以及配合前台部门营销托管产品等。

金融机构部托管产品服务人员 3 人、运营服务部托管团队 7 人，人员平均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经验。

（二）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托管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具有全面的托管资质，为美国两大中央存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证券托管结算公司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 的直接会员，也是芝加

哥商品交易所的结算银行。同时，纽约分行还为 Euroclear 清算成员，可代客托管各类欧洲美元债券。

（三）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托管服务产品

核心托管服务

- 代理客户收付和托管所有在美国发行和交易的债券、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及各类欧洲美元债券

- 代理发放利息股息及其他公司行动
- 代扣代缴所得税及报税服务
- 代理投票
- 报表服务

（四）安全保管资产条件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在每个中央存管机构均分别开立自营及代客托管账户，以隔离纽约分行自有证券投资资产及客户托管资产。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采用较为先进的“J-Global Payment System”结算系统或简称“JGPS”。该系统为美联储认证的可与其证券结算系统直接对接的系统之一，在进行证券指令结算时，具有直通化（“Straight through Process”）程度高，准确性好，及时性强等特点。

（五）托管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按照美国货币监理署的要求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建立风险防范的三道防线。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包括前台及后台运营相关部门；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监管一道防线的风险控制措施；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审查、复核第一、二道防线的操作流程、指引等。

托管业务运营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上采用重要环节实施双人复核，事后每日对账等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及时发现、防止各类风险。独立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托管业务进行全面评审及监控，避免人为失误或道德风险。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具备经过审核的灾备方案以应付各类特殊情况的发生。灾备方案每年均进行测试演练，模拟在突发情形下的业务运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检讨及评估，以确保在突发情况下仍能提供服务。系统方面，灾难应变措施中心已预留独立应用程序及数据库服务器，随时取代生产服务器运作。

纽约分行托管业务各项规章制度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条例或指引（如货币监理署托管业务指引、资产管理指引等），并依据自身风险偏好及内控制度（如反洗钱内部控制框架、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美国灾备管理办法、信息保管办法等）进行的编制，较好地满足了各项内外部要求。同时，及时关注各项监管和内部要求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及修订。

重要规章制度包括《托管产品手册》(Custody Business Product Manual)、《运营服务部托管业务操作规程》(Operational Service Department – Custody Service Operating Procedures) 等。

（六）重大处罚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托管业务自成立至今从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亦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九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电话：010—58152016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所腾、林亚小

第十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8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进行发售，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根据《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将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并据此修订《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QDII)》生效，原《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及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销售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人民币、美元现汇的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新币种的申购、赎回或调整现有币种的设置，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同时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或者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3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该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申购时，其申购申请的提交日和申购申请受理日可能有所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如果基金投资所处的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休市、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赎回、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影响赎回款项的划付的，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将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人民币份额首笔申购下限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美元现汇份额首笔申购下限金额为 1 美元（含申购费）；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下限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F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其中，A 类基金份额包括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包括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包括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开通除人民币、美元以外的其他销售币种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或者终止某一币种的销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提前公告。

3、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1)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30%。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30%
100 万≤M<500 万	0.70%
500 万≤M<1000 万	0.20%
M≥1000 万	1000 元/笔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30%。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美元）	申购费率
------------	------

M<20 万	1.30%
20 万≤M<100 万	0.70%
100 万≤M<200 万	0.20%
M≥200 万	200 美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包括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包括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包括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00%

F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赎回期限少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期限超过 7 天（含）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本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 C 类收费业务模式

(1) C 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类收取赎回费，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种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简称	代码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C 类赎回费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人民币 (QDII) A (转型 更名后)	270042	0.4%/年	0	对持有时间少于 7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时间超过 7 日（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2) 本公司开通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 C 类收费模式中，赎回费用按下列标准收取：

①从基金确认日算起持有时间超过 7 日（含）以上的，不收取赎回费率；②对持有时间少于 7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5%的赎回费。

(3) 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 C 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广发基金官方网站、广发基金 APP、广发基金官方微信）以 C 类收费模式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持有一年及以上的投资者，收取首年逐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并从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自基金份额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所产生的销售服务费予以免除。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现汇申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的净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的申购费率和申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具体方法如下：

（1）人民币申购份数的计算

1)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A 类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A 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3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0 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30\%) = 9,871.67$ 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 = $10,000 - 9,871.67 = 128.33$ 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 = $9,871.67 / 1.0510 = 9,392.65$ 份

即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0 元人民币，可得到 9,392.65 份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2) C 类人民币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C 类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假设申购当日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0 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 = 0 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 = $10,000 / 1.0230 = 9,775.17$ 份

即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0 元人民币,可得到 9,775.17 份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3) F 类人民币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F 类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F 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假设申购当日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0 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10,000/1.0250=9,756.10 份

即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元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人民币,可得到 9,756.10 份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2) 美元现汇申购份数的计算

1) 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美元现汇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A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基金份额,假设该申购金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30%,申购当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99 美元,则可得到的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30%)=9,871.67 美元

申购费用=10,000-9,871.67=128.33 美元

申购份额=9,871.67/0.1699=58,102.8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美元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99 美元,可得到 58,102.83 份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2) C 类美元现汇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C 类美元现汇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申购 10,000 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假设该申购金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申购当日 C 类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0.1571 美元，则可得到的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 美元

申购费用=0 美元

申购份额=10,000/0.1571=63,653.7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美元申购本基金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 0.1571 美元，可得到 63,653.72 份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具体方法如下。

（1）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某类人民币份额×赎回当日该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 1：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50=101,500.00 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 元

净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 100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0,992.50 元。

例 2：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30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60=101,600.00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600.00 \times 0 = 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1,600.00 - 0.00 = 101,60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 30 天），假设赎回当日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1,600.00 元。

例 3：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30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5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1.0165 = 101,65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650.00 \times 0 = 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1,650.00 - 0.00 = 101,65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 30 天），假设赎回当日 F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5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1,650.00 元。

（2）美元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某类美元现汇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该类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 1：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400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3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0.1630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0.1630 = 16,300.00 \text{ 美元}$$

$$\text{赎回费用} = 16,300.00 \times 0.30\% = 48.90 \text{ 美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6,300.00 - 48.90 = 16,251.10 \text{ 美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持有 400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0.1630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6,251.10 美元。

例 2：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90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0.1660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0.1660 = 16,600.00 \text{ 美元}$$

$$\text{赎回费用} = 0 \text{ 美元}$$

净赎回金额=16,600.00 美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持有 90 天），假设赎回当日 C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0.1660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6,600.00 美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相应外币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 (6)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7)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9)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11) 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 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8）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停牌等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开通网上交易平台 C 类收费业务模式，C 类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转换规则适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关于 C 类收费的基金份额详细转换规则请参考 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

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增加C类收费模式的公告》。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三）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转托管可分一步或两步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基金份额并冻结。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四、基金的销售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在境外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7、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三、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份额、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方法

1、 目标 ETF 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3、 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4、衍生工具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工具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基金（不含目标 ETF）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 1-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 1-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的，按其新的规定进行估值。

10、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的，采用指定数据服务商提供的估值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11、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
- 6、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任一类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任一类估值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任一类估值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章第四项估值方法中的第 8 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交易机构或独立价格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以及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面值；对于美元现汇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5、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除权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 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若本基金上市交易）；
- 5、因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10、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1、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12、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过错引起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分别从本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F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I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F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I 为 F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

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4、本章第（一）项第 4 至第 13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章第一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

他投资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8、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19、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0、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1、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5、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
- 26、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 27、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若本基金上市交易）；
- 28、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 2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和营业场地，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在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

有关费率；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8)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9)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季报、中期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

(2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为之签署有关协议；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地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

(21) 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2)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3)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2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 F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

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交易；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8、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 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3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

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规定媒介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

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一）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

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股票库、备选成份股股票库、以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 ETF 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回购交易及监督所需的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信用等级符合《通知》要求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托管人只对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之交易对手作出监督。监督范围并不包括一般证券买卖之券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时，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4、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5、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的违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责成境外投资顾问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责成境外投资顾问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于估值日结束且相关数据齐备后，进行交易后的投资监控和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托管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

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的固有财产，但上述资产不包括：（1）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代理人在清算机构或其他证券集中处理系统中持有的证券；（2）在过户代理人处保存的集合投资工具中的无凭证份额或其他权益。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代理人不对证券托管机构负责。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如果本基金投资的境外市场的某些货币同类存款的通行利率为负值，境外托管人可能会对境外托管账户中的现金收取利息或相应费用。

5、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履行。

6、现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

7、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按照有关市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支付现金、办理证券登记等托管业务。

8、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任何证券、非现金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境外托管代理人因上述同样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基金托管人应当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不得将证券、非现金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但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不允许托管证券独立于清算财产的情况除外。基金托管人应当确保自身及境外托管代理人采取商业上的合理行动以保证证券、非现金资产的任何部分不会在其进行清算时，作为可分配财产分配给其债权人。当基金托管人知道托管资产的任何一部份将被视为托管人的清算财产时，托管人应尽快通知基金管理人。双方理解在全球托管模式下，现金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境外托管代理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规定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

9、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托管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

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实物证券保管

基金托管人可在以下情况下同意就在境外发行的实物证券（以下简称“实物证券”）提供保管服务，但需取决于该市场上是否有此类服务：

（1）基金管理人应在实物证券交付之前将相关证券的价值、到期日、要素等其他基金托管人需要的信息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为证券从对方运送至基金托管人的途中安排保险或运输。如基金管理人确需基金托管人安排保险或运输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当基金托管人被要求交付此类证券时，基金托管人会安排适当的运输。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托管人可安排适当保险。在实物证券交付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费（如有）、运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双方同意，如果实物证券在由基金托管人交付给运输服务提供商的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托管人只对因自身过失或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但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从运输服务提供商处或保险公司处追回损失。

（3）对于不以托管人名义持有的受限实物证券，有关公司行动的信息可能会被延误或不能从普遍认可的行业信息来源处获得，托管人不能保证此等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此证券有关的支付可能会被延迟。相应地，托管人将与受限实物证券有关的、及时代收支付款并将完整准确的公司行动信息转达给管理人的能力是受到与此类证券有关的行业和市场惯例制约的。托管人仅在实际收到有关此类公司行动信息，且没有因发行方及其顾问或其他有关各方所设的限定条件而被阻止参与此类公司行动的情况下，才为受限实物证券服务。在不违反此款规定的前提下，托管人仍应尽合理努力获取该类信息。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或境外托管人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出借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在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7、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基金乙方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九）公司行动

基金托管人收到与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相关的公司行动信息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将公司行动及回复的截止期限以合适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没有在回复截止期限前发出有关公司行动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将按照默认的公司行动指令行事。若无事先约定，基金托管人有权出于基金利益考虑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自行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境外托管人对其在履职过程中是否应采取相应行动存在疑问，境外托管人可以获取法律顾问或相应机构的建议，托管人不承担境外托管人按照该建议行事的责任。

（十）备用信贷服务

为应付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托管人可代为向境外托管代理人申请不超过基金净值 10% 的授信垫款。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返还境外托管代理人垫付的欠款，支付约定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基金托管人（或授权境外托管代理人）可从该基金开立于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代理人处的开立的任何现金账户直接扣除因使用上述垫款而给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产生的负债（包括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垫付的现金、以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相关合理费用，以下统称“负债”）。若现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全偿付该负债，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将通知管理人补足相应款项；若在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规定的工作日内仍未补足，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或授权境外托管代理人）留置该基金项下资产，并从本基金证券账户中直接处置价值相当的证券以归还剩余负债。如发生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偿还负债的极端情况时，管理人有责任采取其他措施，使上述负债得到全额偿付。

五、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财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一）基金财产定价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负责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定价原则对基金财产进行定价。在进行资产定价时，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权本着诚意原则，依赖托管协议所约定的经纪人、定价服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定价信息，但在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估值结果以双方确认的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确认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外公布。基金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的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任一类基金份额的计

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偏差并且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也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净值计算结果计提。

7、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8、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基金管理人所投资品种，应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保拟投资品种在双方业务系统支持范围内。对于不在基金托管人业务系统支持范围内的新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预留足够的系统准备时间，并在必要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系统联合测试。同时基金管理人需提供该投资品种的会计核算方法，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托管人以该会计核算方法为依据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准备工作。

10、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

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1、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摘要登载在规定报刊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月度报告上加盖业务章，在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因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 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基金份额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等服务。

二、 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对账单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 日），本基金销售网点将于 T+3 日开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 T+3 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应根据在直销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对账单服务

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通过广发基金直销系统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对账单：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账户自助查询系统查阅对账单。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订制电子形式的定期对账单。基金交易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记录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或一年内所有申购、赎回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的余额等。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订制季度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助查询系统）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 信息订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等。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助查询系统）办理资料变更。

四、 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同时可以修改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五、 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六、 服务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34281105

2、互联网网站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cn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4-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3-29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4-02-19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4-01-3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1-19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2024 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2023-12-28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3-10-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10-25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3-09-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08-30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2023-08-03

和不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07-20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和营业场地，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